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2356號

聲請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侯翰任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2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192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侯翰任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分別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參年拾月。

理 由

一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刑法第50條、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前開定其應執行刑者，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，聲請該法院裁定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復定有明文。

二、再按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之事項，有其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，並非概無拘束。依據法律之具體規定，法院應在其範圍選擇為適當之裁判者，為外部性界限；而法院為裁判時，應考量法律之目的及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者，為內部性界限。法院為裁判時，二者均不得有所踰越（最高法院80年臺非字第473號判例要旨參照）。在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，定其應執行刑之案件，法院所為刑之酌定，固屬自由裁量之事項，然仍應受前揭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之拘束。本件附表編號1-2所示之罪，已定其應執行之刑為有期徒刑三年肆月（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12年度上訴字第673號刑事判決）。準此，本院就本件附表編號1-3所示之罪，於定應執行之刑時，即分別需以前開附表編號1-2所示之罪所定

01 之應執行刑及附表編號3所示之罪所定之宣告刑為其內部性
02 界限，而受其拘束。

03 三、查受刑人侯翰任因妨害秩序等罪，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
04 及本院分別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經確定在案，有該判決
05 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在卷可稽。茲聲請人以本院
06 為上開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
07 刑，本院審核結果，認為聲請為正當，應定其應執行之刑如
08 主文所示。又經本院函送陳述意見調查表予受刑人陳述意
09 見，因受刑人表示無意見，復有該陳述意見調查表通知函附
10 卷可參，併予敘明。

11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1條第5款，裁定如主
12 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

14 刑事第二庭 法官 彭喜有

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

17 書記官 楊玉寧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